切 結 書

本公司 (車號)所屬之清運車輛皆截流滲出之污

水至下方污水桶，每次清運至處理機構時進行洩漏及清洗作業，清洗後之廢水納入處理機構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，不得任意排放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公司負責人用章) 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公司用章) 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